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54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8.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達人民幣71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2.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6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8.6%。<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43分，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1.43分。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5分（二零一六年：無）。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安裝淨水機的數量約444,000台。累計裝機量增至約1,709,000台，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5.1%。

<sup>(1)</sup>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稅、融資成本、折舊、攤銷、以股份付款、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前利潤。

## 年度業績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浩澤」)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49,027	920,766
收入成本		<u>(833,338)</u>	<u>(418,673)</u>
毛利		715,689	502,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8,276	20,4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7,941)	(155,042)
行政開支		(166,186)	(114,044)
其他開支		(86,691)	(33,42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13	—	96,149
融資成本		<u>(107,059)</u>	<u>(50,214)</u>
除稅前溢利	6	286,088	265,983
所得稅開支	7	<u>(45,208)</u>	<u>(37,328)</u>
年內溢利		240,880	228,655
其他全面收益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172</u>	<u>(21,3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172</u>	<u>(21,3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1,052</u>	<u>207,315</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30,770	229,193
非控股權益		<u>10,110</u>	<u>(538)</u>
		<u>240,880</u>	<u>228,655</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40,942	207,853
非控股權益		<u>10,110</u>	<u>(538)</u>
		<u>251,052</u>	<u>207,31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1.43	13.31
攤薄(人民幣分)		<u>11.43</u>	<u>8.56</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25分(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創收資產	10	1,595,699	1,48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937	776,116
土地租賃預付款		111,989	71,780
無形資產		229,835	59,718
商譽		220,041	26,037
投資聯營公司		86,135	—
可供出售投資		152,4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380	71,237
遞延稅項資產		77,412	47,69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119,919</b>	<b>2,536,99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781	164,231
土地租賃預付款		2,924	1,4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54,187	44,0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196	411,652
短期投資(銀行定期存款)		347,834	—
已抵押存款		69,764	42,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995	486,882
應收股東款項		—	79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66,681</b>	<b>1,151,52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97,936	128,37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557,853	271,882
遞延收益		61,258	124,2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9,827	49,500
應付所得稅		210,382	170,829
應付融資租賃款		334,532	146,8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51,788</b>	<b>891,67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893</b>	<b>259,85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34,812</b>	<b>2,796,851</b>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444,606	224,96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3	335,581	342,0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321	—
遞延稅項負債		42,502	6,206
		<u>1,054,010</u>	<u>573,20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054,010</u>	<u>573,205</u>
<b>淨資產</b>			
		<u>3,080,802</u>	<u>2,223,646</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554	13,757
股份溢價		1,407,728	935,408
庫存股		(26,429)	(10,895)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13	52,321	52,321
儲備		1,482,837	1,228,693
		<u>2,933,011</u>	<u>2,219,284</u>
<b>非控股權益</b>			
		<u>147,791</u>	<u>4,362</u>
<b>總權益</b>			
		<u>3,080,802</u>	<u>2,223,646</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淨水服務
- 空氣淨化服務
- 供應鏈服務
- 其他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和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其他實體的披露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澄清範圍

此等新訂準則及解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由聯交所經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資料披露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範疇。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淨水分部從事淨水機出租及銷售，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 (b) 空氣淨化分部從事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 (c) 供應鏈分部從事微型電機的銷售；及
- (d) 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的貸款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控其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損益作出評估，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損益的計量相一致。然而，本集團以股份付款的開支、融資成本及匯兌收益／(虧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按整體層面管理，不予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以及並無位處中國大陸境外的非流動資產，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約17%、16%、12%及13%、9%、8%的收益產生自淨水分部向三名客戶作出的銷售。

##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益、收益成本、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169,417</u>	<u>133,729</u>	<u>214,412</u>	<u>31,469</u>	<u>1,549,027</u>
<b>分部收益成本</b>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75,307</u>	<u>87,413</u>	<u>170,500</u>	<u>118</u>	<u>833,338</u>
<b>分部業績</b>	209,484	25,427	26,260	27,333	288,504
對賬：					
以股份付款					(12,80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393)
匯兌虧損					(8,033)
融資成本					<u>(107,059)</u>
<b>除稅前溢利</b>					<u><u>286,088</u></u>
<b>分部資產</b>	4,002,873	272,357	273,994	423,772	4,972,99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13,604</u>
<b>總資產</b>					<u><u>5,786,600</u></u>
<b>分部負債</b>	1,808,944	60,778	225,560	57,988	2,153,270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35,5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16,947</u>
<b>總負債</b>					<u><u>2,705,798</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52,603	460	720	15	253,79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22,499	1,231	—	—	23,730
資本開支*	<u>389,205</u>	<u>2,435</u>	<u>13,045</u>	<u>—</u>	<u><u>404,685</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水 人民幣千元	空氣淨化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54,202</u>	<u>54,553</u>	<u>12,011</u>	<u>920,766</u>
<b>分部收益成本</b>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77,178</u>	<u>41,339</u>	<u>156</u>	<u>418,673</u>
<b>分部業績</b>	221,698	13,301	9,935	244,934
對賬：				
以股份付款				(21,03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96,1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61)
匯兌收益				110
融資成本				<u>(50,214)</u>
除稅前溢利				<u><u>265,983</u></u>
<b>分部資產</b>	3,020,908	5,938	265,645	3,292,49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6,031</u>
總資產				<u><u>3,688,522</u></u>
<b>分部負債</b>	931,816	8,148	637	940,601
對賬：				
可換股債券				342,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2,236</u>
總負債				<u><u>1,464,876</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08,241	—	6	208,247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195	(654)	—	(459)
資本開支*	<u>462,795</u>	<u>—</u>	<u>—</u>	<u>462,79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創收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淨水機的租金收入、空氣淨化服務收入、培訓服務收入及銷售電機、工用／家用淨水／空氣淨化產品。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淨水服務：		
租金收入	666,921	557,943
培訓服務	84,787	103,186
銷售貨品	417,709	193,073
空氣淨化服務：		
建設服務	27,010	38,871
銷售貨品	105,854	14,390
其他	865	1,292
供應鏈服務：		
銷售貨品	214,412	—
其他	31,469	12,011
	<u>1,549,027</u>	<u>920,7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金	32,560	11,965
利息收入	16,502	7,7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
其他	10,344	713
	<u>198,276</u>	<u>20,464</u>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與收入相關。該等補助金概無有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服務的成本	21,493	30,595
銷售存貨的成本	515,533	145,921
創收資產折舊	206,554	172,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031	69,919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0,357)	(37,569)
	<u>37,674</u>	<u>32,350</u>
無形資產攤銷	18,105	10,19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9,215)	(7,153)
	<u>8,890</u>	<u>3,040</u>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710	1,480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2,030)	(1,480)
	<u>680</u>	<u>—</u>
研發成本	45,051	29,283
核數師薪酬	4,074	3,80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總額	162,725	117,93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5,844)	(38,402)
	<u>116,881</u>	<u>79,531</u>
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35,348	30,095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4,549)	(13,071)
	<u>30,799</u>	<u>17,024</u>
營運租賃開支	30,711	26,043
減：於創收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4,554)	(13,805)
	<u>16,157</u>	<u>12,238</u>
以股份付款	12,801	21,035
質保金	16,798	35,984
外匯差額，淨額	8,033	(110)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	(96,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1,191	(66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539	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19	364
或然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2,840	—
處置創收資產的虧損	4,235	2,79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8,870)	—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下文進一步闡述者外，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經負責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頒佈的文件「陝發改外資(2013)618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稅發(2008)116號」文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分別享有人民幣3,43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6,000元)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75,352	58,771
遞延稅項	<u>(30,144)</u>	<u>(21,443)</u>
所得稅開支計入損益	<u><b>45,208</b></u>	<u><b>37,328</b></u>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86,088</u>	<u>265,98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522	66,496
指定省份或當地政府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2,760)	(23,62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703)	(12,160)
不可扣稅開支	4,749	6,57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831	1,959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u>(3,431)</u>	<u>(1,916)</u>
實際稅率的稅項	<u>45,208</u>	<u>37,328</u>

##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25分(二零一六年：無)	<u>46,035</u>	<u>—</u>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如適用，見下文)，再加上因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到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以下反映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230,770</b>	229,19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36,621</b>	35,071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u>—</u>	<u>(96,14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b><u>267,391</u></b>	<b><u>168,115</u></b>
	<b>股份數目</b>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18,221,731</b>	1,722,509,456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b><u>243,455,497</u></b>	<u>242,336,917</u>
	<b><u>2,261,677,228</u></b>	<b><u>1,964,846,373</u></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11.43</b>	13.3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u>11.43</u></b>	<b><u>8.56</u></b>

\* 由於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呈列金額就攤薄而作出調整。

## 10. 創收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2,451
累計折舊	<u>(307,087)</u>
賬面淨值	<u>1,245,36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245,364
添置	357,84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51
處置	(2,793)
年內之折舊撥備	<u>(172,8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484,4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68,788
累計折舊	<u>(484,379)</u>
賬面淨值	<u>1,484,40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484,409
添置	308,3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3
處置	(4,235)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06,5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u>1,595,6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84,853
累計折舊	<u>(689,154)</u>
賬面淨值	<u>1,595,699</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0,095	41,5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09	3,305
應收票據	<u>25,857</u>	<u>1,300</u>
	<b>357,461</b>	46,127
減值	<u>(3,274)</u>	<u>(2,08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b>354,187</b></u>	<u>44,04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來自經銷商的淨水產品銷售應收款項、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及電機產品銷售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大部分經銷商於安裝淨水機前預付款項。本集團僅向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經銷商授予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五個月。就銷售水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少於90日。就空氣淨化服務的應收款項而言，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並附有一年的保留期。就銷售電機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四個月。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密切監察該等賬款，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付的結餘。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益確認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45,459	33,30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69,661	2,248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34,369	1,46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189	3,45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u>—</u>	<u>274</u>
	<u><b>352,678</b></u>	<u>40,739</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43,680	38,46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至90日	71,466	992
逾期90日至180日內	34,343	869
逾期180日至一年內	3,189	—
逾期一年至兩年內	—	418
	<u>352,678</u>	<u>40,739</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998,000元及人民幣2,27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價值為人民幣3,2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8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44
年內收取	<u>(6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
撥回	<u>1,19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74</u></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8,872	44,38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70,898	63,934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0,562	7,04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4,070	11,118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750	111
超過三年	1,784	1,787
	<u>397,936</u>	<u>128,37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幣計價和結算的5%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0,742,000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持債人可自行決定按每股2.25港元的兌換價格(可能調整)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普通股；及
- (b) 若發生協議中規定的違約事項，在持債人的要求之下，可換股債券可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率為每年5%，於每半年屆滿時分別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到期後，可換股債券將按(1)未償還的本金；和(2)應計利息的總額被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若兌換價格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後首年的平均市場價格，則應下調實際的兌換價格(「價格調整」)。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兌換價格調整至每股1.9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46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後的首年被分為負債和衍生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部分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按攤銷成本基準以負債入賬，直至被轉換或被贖回。

回。衍生部分以發行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報告期末之任何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自發行日期後第二年起至價格調整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衍生部分公平值指派為權益部分。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數量沒有變動。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914	142,006	—	447,920
利息開支	35,071	—	—	35,071
已付利息	(20,334)	—	—	(20,334)
公平值調整	—	(96,149)	—	(96,149)
貨幣換算差額	21,388	6,464	—	27,852
重新分類	—	(52,321)	52,32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039</u>	<u>—</u>	<u>52,321</u>	<u>394,36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342,039</b>	—	<b>52,321</b>	<b>394,360</b>
利息開支	<b>36,621</b>	—	—	<b>36,621</b>
已付利息	<b>(20,141)</b>	—	—	<b>(20,141)</b>
貨幣換算差額	<b>(22,938)</b>	—	—	<b>(22,938)</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35,581</b></u>	<u>—</u>	<u><b>52,321</b></u>	<u><b>387,902</b></u>

#### 14.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b>158,232</b></u>	<u>83,99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分析

二零一七年是環保政策之年，中國修改後的《水污染防治法》頒佈，《土壤污染防治法》開始徵求意見。二零一七年也是《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即「水十條」)落地實施、完成階段目標的關鍵之年。中央政府對環境保護工作的力度和廣度都進一步提升，對環保產業發展起到了積極重要的推動作用。根據環境保護部環境規劃院初步估算，完成「水十條」全社會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6萬億，通過加大治理污染投資將帶動環保產業產出增長約人民幣1.9萬億元，其中直接購買環保產業產品和服務約人民幣1.4萬億元，間接帶動環保產業產出增加人民幣5,064.3億元。在政策驅動與市場需求之下，二零一八年將迎來環保投資高峰，萬億級別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釋放。

此外，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強調將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建設美麗中國，其中「美麗中國」不僅有優美的生態環境，高科技綠色產業，還有積極回應民意、負責任的政府，報告再次確認，環保仍將是政府的工作重心，政府將在未來幾年加大環保力度與投資力度，同時也反映出中國在國際的環保議題上開始參與更多的角色。

淨水行業方面，隨著人們對飲用水健康程度的關注和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普通消費者越來越關心自己的飲用水健康，淨水器作為環境電器的重要品類之一也隨之進入發展的黃金期。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淨水器行業將會借勢發展，「高端化、大通量、智慧化」的產品將成為淨水行業發展之核心。

空氣淨化行業方面，空氣淨化器市場表現持續走強，根據奧維雲網報告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淨化器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62億元，同比增長20%。從中國產業研究院發佈的《中國空氣淨化器市場需求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資料顯示，未來中國空氣淨化器銷量將保持30%至35%的高速增長，二零二零年可達到人民幣500億元以上。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浩澤強化和實施以安全淨水為核心，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的關鍵一年。回顧年內，浩澤在淨水領域進一步拓寬細分市場，夯實浩澤商用龍頭地位，持續推進海外佈局，豐富產品佈局，開發、升級物聯網與雲平台大數據技術，積極尋求拓寬國內外銷售管道與網路，快速吸引用戶且高效留住客戶，實現持續性重複收入。此外，浩澤整合上下游產業鏈，通過戰略投資與渠道戰略合作夥伴深度合作，進一步夯實了渠道和供應鏈優勢，實現了降低成本、保證品質、儲備技術、新產品與技術研發的全面提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或「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實現大幅增長。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0.8百萬元上升約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9.0百萬元，其中佔主要比例的淨水業務收入增長36.9%。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2.1百萬元上升約4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約人民幣715.7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本集團淨水以及空淨業務的健康成長以及年內投資併購兩家子公司帶來的新增業務導致。

## 創新業務及商業模式全面升級

二零一七年，浩澤依託多年來在淨水市場的深耕，進一步夯實以用戶為中心，相關多元化的產品佈局，即淨水、空氣淨化、智能產品以及核心耗材零部件的四大業務板塊，採用「租賃+服務」及物聯網創新模式，形成多業務互補共享，攜手並進的全面產品業務佈局。

集團兩大平台承接四大業務板塊，以為用戶及經銷商提供持續性服務為目標，整合線上線下服務，全面升級商業模式：其中「浩優服務家」為集團及各子品牌產品提供公司自營的標準化服務，對設備進行遠程管控以提供全面物聯網增值服務；「浩澤淨水家」以用戶為中心，創新線上線下新零售模式，依託雲平台及用戶數據，為集團各業務提供用戶大數據服務和用戶的消費行為分析。產品生態運轉有序，不僅能夠有效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同時還能夠使得新品牌、新業務迅速融入，形成戰略及業務模式的快速複製和推廣。

## 聚焦研發與技術創新，產品佈局進一步優化豐富

集團始終聚焦研發與創新，二零一七年共提交一百九十三項專利申請，研發實力進一步加強並為未來幾年的新產品和技術的上市奠定了堅實基礎，其中包括黑科技智能水芯片、智能補水儀、智能立式商用直飲淨水器、智能淨水洗碗機等多款智能產品的推出，全面提升產品競爭力與佈局，標誌著浩澤向智能家居生態圈的打造又邁進了一步。

浩澤將繼續圍繞淨化、臭氧、物聯網等核心技術，拓寬淨水產品線，並以此為依託，向空淨、洗碗機及其他智能產品橫向擴張，圍繞家庭、辦公、餐飲、休閒娛樂等多場景，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環保智能淨化產品解決方案。其中，物聯網技術將不僅體現在產品特點上，更將作為聯通浩澤產品、服務及各業務板塊的關鍵，成為未來浩澤業務新的增長點。

年內，浩澤淨水器入選首批通過新國家標準之淨水器產品。浩澤智能淨水器已接入浩澤二十四小時三百六十五天雲服務中心，將淨水器的工作情況實時監控及反饋至雲服務中心，配合浩澤售後自營服務團隊快速響應，不斷通過自身的技術創新，為用戶提供了健康、安全的飲水環境同時，也在智能化發展上不斷探索，開創了直飲淨水的新時代。

我們的行業領導品牌、智能化產品與創新業務模式受到社會各方認可，在二零一七年度集團榮獲全國淨水行業金鼎獎之「全國淨水行業影響力品牌」、「全國淨水行業創新產品」、中國財經峰會之「二零一七年度最具價值投資獎」及「二零一七年度商業模式引領獎」、二零一七年中國淨水行業生態大會之「商用淨水領軍品牌」及「卓越影響力品牌」、二零一七年中國環境電器行業之「產品創新獎」等殊榮。

## 鞏固已有客戶基礎，發展合夥人經營模式，大力拓展經銷商與渠道網絡

集團銷售與渠道進一步整合，借鑒互聯網平台化思維，合夥人經營模式在浩澤開始落地實施。浩澤將現有的營銷和服務管道進行拓展和深入實施，導入具有競爭力的激勵機制，把

僱傭制管理關係轉變為合夥人機制。在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時，也使員工和合夥人的主觀能动性與效率進一步增加。

年內，集團繼續秉持創造雙贏的經銷商合作與維護模式，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直營服務體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網絡遍佈全國超過2,000個市、縣、鎮，客服人員及服務體系工程師合計超過1,000名，集團加盟之經銷商合計近6,400家。通過對經銷商網絡更加快速佔領終端市場，零庫存與自營體系經營模式降低了經銷商的服務與售後管理工作，使得經銷商專注開拓渠道，快速開發市場為其帶來穩定後續收入，進一步加強經銷商對集團的忠誠可靠度。

### **戰略性整合，通過收購合併，優化產業鏈佈局**

年內，集團進行投資收購合併與產業鏈戰略佈局，服務「以用戶為中心，獲取持續性服務收入的平台化發展方向」戰略，進一步獲取用戶與渠道資源。集團通過於淨水領域、用戶渠道、洗碗機、供應鏈、空氣淨化五個領域上，拉開行業縱向及上下游整合和戰略合作，發揮產業協同效應，打造以用戶為中心的可持續服務平台戰略，優化產業鏈佈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同意收購廣東碧麗51%股權，代價合計人民幣173,910,000元。依託浩澤在環保淨水領域獨創的商業模式、技術研發以及服務優體系勢，搭載廣東碧麗在校園公共淨水市場強大的渠道網絡，雙方在市場渠道拓展、服務資源共用等方面開展全面戰略合作，探索互聯網+時代淨水市場發展新模式，夯實校園公共飲水設備第一品牌地位，並加速搶佔公共淨水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同意收購佛山樂普達51%股權，代價合計人民幣160,650,000元。憑藉浩澤在淨水產業不斷創新的智能產品線和智慧水生態

圈建設的地位優勢，以及樂普達在微電機領域全球領先的技術優勢，雙方在環保家電產業鏈、供應鏈、渠道資源整合等方面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加速佈局全產業鏈生態，為雙方帶來互惠共贏的合作效益，提升品牌競爭力和影響力。

經過戰略性整合與深度合作，浩澤向廣東碧麗、佛山樂普達等合作夥伴輸出资本、技術、管理，實現互利共贏。借助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借鑒本公司獨特的商業模式，在穩定、高效的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廣東碧麗和佛山樂普達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都實現了業務的快速增長。

###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效率，向技術管理型平台轉變**

浩澤從人才、系統、制度等多方面入手，全面進行管理提升。通過崗位合理優化評估、員工賦能及合夥人制度的落地等，浩澤將從人力型業務平台向技術管理型平台進行轉變。在系統優化方面，借助互聯網手段打通集團管理流程，建立符合浩澤特點的研發系統和供應鏈管理系統，力推資訊化生產和服務體系。在將成本管控意識深入到所有部門日常決策的同時，將集團所有流程制度化，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管理系統，提升效率，為集團立體化品牌落地提供管理支持。緊密圍繞效益、效率、效能的「三效」管理理念的落實，進一步提升浩澤的管理能力，為浩澤的高速發展提供強大的內部支撐。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八年，集團將繼續深化推進以安全淨水的核心，結合智能產品及物聯網平台戰略，專注於淨水及空氣淨化等為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健康生活解決方案產業平台。基於全球認可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自主開發專利技術，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保證供應降低成本，優化產品佈局；利用物聯網大數據技術建立雲平台，提供全方位智能化服務與解決方案；進一步拓寬用戶渠道，獲取用戶並增加客戶粘性以提供增值服務；以客戶為基礎，通過併購整合拓展獲客渠道。從戰略層、產品層、服務層、渠道層由點至面形成完整產業生態鏈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0.8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49.0百萬元，主要由於安全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的收入增加以及年內併購兩家子公司所致。

來自淨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54.2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累計已安裝淨水機的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5,000台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000台，以及新經銷商數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租賃合計約444,000台新淨水機。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滲入家用市場，同時聯合廣東碧麗深化拓展校園市場。

來自空氣淨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6百萬元上升14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家用空氣淨化器銷售增加。

來自供應鏈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乃主要由佛山樂普達銷售微型電機產品所致。

###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2%，主要由於淨水服務毛利率略微下降，供應鏈服務平均毛利率較低，同時部分抵銷了空氣淨化及融資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水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5.8%及50.8%。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銷售新款淨水機及校園淨水機的毛利率低於租賃淨水機，同時，終端用戶續定服務的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而此類費用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租賃淨水機所得收入在淨水業務總收入中所佔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空氣淨化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4.2%及34.6%，增長主要由於銷售家用空氣淨化器的收入佔比增加，而此類收入的毛利率高於空氣淨化建設服務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了集團下屬一子公司的部分股權錄得收入人民幣138.9百萬元；(ii)地方經濟發展獎勵產生的政府補助金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i)由於銀行平均結餘和短期投資增加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7.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6.8%及17.3%。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2.8%或人民幣112.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與銷售開支及市場推廣部門為促銷工作及抓住市場業務成長機遇而增加僱員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佔同期收入的12.4%及10.7%。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了45.7%或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的管理團隊僱員增加以及聘用專業人員處理併購工作，同時隨著集團的快速擴張，聘請專業人士優化組織架構及管理流程，升級人力及財務系統。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指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衍生部分公平值變更。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美國評值(一家獨立的專業估價公司)使用適用的期權定價模型而評估的價值釐定。衍生部分乃有關於本金總額為465.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授予的換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有

公平值收益人民幣96.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取得該等收益，主要由於可轉股債權衍生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撥充資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有關債券及出售及回租安排所涉及貸款的融資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113.3%或人民幣56.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涉及的融資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我們的淨水機業務及供應鏈業務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包括(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ii)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廣東碧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年內擁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iv)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佛山樂普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v)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獲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批准成為一件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並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主要由於我們就淨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獲得優惠稅務待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4.0%及15.8%，基本保持穩定。

##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上升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抵銷了毛利的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來自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的融資，通過內部資源及通過有機及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展業務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5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3.8%。我們擬將盈餘現金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水機、空氣淨化器及電機等產品銷售的增加，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加大與優質經銷商的長期業務合作，其享有一定的信貸期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及38天。

##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增加了碧麗及樂普達公司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31天及85天。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29及1.01，下降是由於主要用於長期資產投資的應付融資租賃款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34.3%及46.6%，該變動乃由於年內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4.7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及生產淨水機。年內，本集團新增金額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的淨水機，陝西生產基地第二期工程中購買設備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第三期工程中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3.7百萬元。

##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負債部分及長期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約人民幣8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百萬元)、約人民幣779.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8百萬元)、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1.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到期，年利率為5.0%。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18%-5.50%。在應付融資租賃款中，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44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百萬元)將於一至三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4.91%-9.0%。長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固定利率為每年5.7%-9.0%。

計息貸款及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債券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就出售及售後租回本集團約489,000台淨水機及約729台生產設備訂立數項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取得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的、實質上視作擔保資產的約865,000台淨水機及約729台生產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7.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9.8百萬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所租用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確認為租金收益的未付年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95.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負債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 重大收購及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多項重大收購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及曾多女士（統稱「碧麗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廣東碧麗、佛山市康麗源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潤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巫宗權先生、巫丹妮女士及曾多女士同意促使廣東碧麗（於重組後）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廣東碧麗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73,91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73,910,000元將(i)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30,432,500元；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96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345元）配發及發行25,066,535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43,477,5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碧麗賣方訂立上述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部分代價人民幣43,477,500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以代替現金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彭東琨先生（「彭先生」）及李麗君女士（「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遂川樂普商務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佛山樂普達、佛山市樂普貿易有限公司（「佛山樂普貿易」）及佛山市順德區樂宏電機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彭先生及李女士同意促使合夥企業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佛山樂普達全部股權的51%），代價為人民幣160,65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60,650,000元將(i)以現金結算人民幣128,520,000元；及(i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1.77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元）配發及發行20,653,36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結算人民幣32,13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彭先生及李女士訂立上述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部分代價人民幣32,13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以代替現金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Lim Chang Huat先生（「Lim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im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股份（相當於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全部股權的約51%），代價為296,820,000令吉（相等於約人民幣461.8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為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三日的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2,018名及4,24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費用）為人民幣19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除薪金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預定百分比。

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156,318,846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代表本公司11,150,8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15名選定人士授出，其中代表2,116,178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四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代表9,034,664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211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經

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代表本公司2,201,5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13名選定人士授出，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經銷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4百萬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包括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額外的股份)，已用於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sup>1</sup>已獲悉數使用：

事項	所得款項 的使用 百分比	全球發售 的所得 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水機製造	54%	533.6	533.6
陝西生產工廠第二期建設	20%	197.6	197.6
償還銀行貸款	11%	109.1	109.1
銷售和市場營銷費用	5%	49.4	49.4
一般營運資金	10%	98.5	98.5
總計	<u>100%</u>	<u>988.2</u>	<u>988.2</u>

<sup>1</sup> 在表中的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88.2百萬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25元(相當於約0.0279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1.7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16,299,950股股份之事項，與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肖述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所間接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40.9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37.9百萬港元。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要求並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肖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擁有豐富的淨水服務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及一般管理，並於年內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對本集團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許可權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肖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董事會亦明白有關制度旨在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以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中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營運管理層因最先接觸風險來源，組成第一道防線核心。他們負責識別，報告和初步管理風險。我們第二道防線旨在通過營運管理促進和監測有效的風險管理做法的實施，並協助風險管理者定義風險及匯報足夠有關風險之信息。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是第三道防線核心，主要負責檢查、審計和監督第一和第二道防線所進行的工作。

在我們既定的企業風險評估方法下，本公司風險從業務流程中確定。我們選擇每一個業務流程中的關鍵參與者作為受訪者，以識別重要風險。每一風險按發生可能性及影響重大性進行評估，並同時考慮目前實行的減輕這些風險之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將匯報至高級

管理層及董事會，以確認我們的風險應對策略，基準為他們的風險偏好，現有用於風險緩解之資源以及目前實行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促進良好控制實踐的設計和運作，以及降低風險的可能性和影響至可接受之低水平，以助我們實現操作，報告和合規性之目標。

及時通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仔細評估其潛在影響。該控制之部門需提出糾正措施，並在實行前得到管理部門的批准。實行情況由管理層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監督，以確保這些控制缺陷得到及時妥善解決。本公司亦已訂立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披露之信息應由我們的合規職能和管理層進行適當的審查和批核，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準確性，並於披露後密切監測。本公司致力在必要時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公司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保障公司管治成效、運營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保障資產、報告及合規及定期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以風險為基準的審核工作，並提供行動計劃及審核結果。部門亦提供公司內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諮詢服務。

我們至少每年準備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和控制議題之報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層之風險偏好，詳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整體風險及風險優先次序，並對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和資源的可用性進行評估。在作出結論前，董事會審核管理層的報告和陳述的合理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查詢。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效進行檢討，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做出充分之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案載列之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zner.net](http://www.ozner.net))，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集團的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他們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商業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成長，為實現二零一八年全年經營目標及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價值而努力。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